

贾庆林主任，袁启彤、黄长溪、苏昌培、刘永业、黄文麟、张明俊、宋峻副主任出席了会议。副省长王建双、张家坤、王良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方忠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义正列席了会议。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宁德、龙岩地区工作委员会，罗源县、南靖县、石狮市、集美区、城厢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到会听取了审议意见。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 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若干规定》的公告

《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若干规定》已经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5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若干规定

(1995年7月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其权益受本规定保护。

在本省范围内生产、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民是指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生产资料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种子、菌种、苗木、种禽畜、水产苗、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兽药、饲料、农膜、柴油、农业机械等。

第五条 农民在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时，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享有接受农业生产资料使用知识的权利。

生产、经营者有义务向农民介绍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使用常识和知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

各级消费者委员会和其它消费者组织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实施社会监督。

新闻媒介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舆论监督。

第七条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应当按国家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证，无生产经营农业生产资料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国家实行许可制度的农业生产资料。

第八条 凡从事种子、化肥、农药、兽药、农膜经营的，必须向有关主管部门专项申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应该由单位经营的，不得由个人经营或个人承包经营。

第九条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禁止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对实行限价销售的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者不得提等提价。

第十条 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销售应附有中文的使用说明书，其包装物上应有中文注明的产品名称、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登记证号、准产证号、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证期和厂名、厂址等内容。对进口农业生产资料的标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利用商品广告弄虚作假，欺骗农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以设计、制作、刊播、张贴或者其它方式为伪劣农业生产资料提供广告服务。

第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因质量发生纠纷，可委托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广告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广告主负责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也应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农民可按其购买或支付价款的两倍要求赔偿；因此造成其它损失的，可按实际损失额要求赔偿。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资料因质量原因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经营者应先承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是生产者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经营者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第十六条 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与生产、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依法协商解决或申请当地消费者组织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照本规定向当地消费者组织或有关行政部门投

诉，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关于《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规定（草案）》的说明

（1995年7月3日在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林鼎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财经委员会与农经委员会共同受主任会议委托，就《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这几年来，我省在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为农业生产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从而促进了我省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此同时，在我省一些地区也存在着农民种粮、从农积极性下降等问题。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从农的比较利益过低，农业生产的成本只升不降。一些单位和个人在农资的生产经营上，趁市场紧张之机，或哄抬物